

合同编号:

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甲 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 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甲方）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二次）（项目名称）中所需 HTJH-MYCGGK-001-1 号（项目编号）经（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HTJH-MYCGGK-001-1 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为联合体中标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丙方：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其他在履约及招投标过程中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完成本合同内产品的供货（见附件一）；
2. 完成本合同内产品的安装、集成、调试，本项目需求复杂，乙方、丙方应调动所有相关资源，共同为本项目专门制定现实可行的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沟通管理方法，在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和成熟的技术手段支持下，对项目的时间、成本和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做好风险应对，负责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从而确保项目能够在规定

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向甲方提供承诺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目标。

本项目涉及软硬件购置、开发、集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负责：

(1) 分拣中心的环形分拣部分、矩阵线部分的安装、部署、调试、集成；

(2) 出库仪、打印机、PDA 把枪、服务器硬件的调试、集成；

(3) 快递面单及运单分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站点后台管理系统、站点 app 系统的软件开发及安装、部署、调试、集成；

丙方负责：

(1) 分拣中心的矩阵线部分、出库仪、打印机、PDA 把枪、服务器、冷柜、冷藏货运车的供货、安装、部署以及冷藏货运车的相关手续；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丙方免费负责约定范围的软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质保维修，确保项目中的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和支出，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元整，计人民币（小写）9580730.00元。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乙方（主办人）负责部分占比合同总金额 65.59%，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计人民币（小写）6284330.00元；其中软硬件购置费为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叁拾元整、计人民币（小写）3104330.00元；软件开发费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180000.00元。丙方（联合体）负责部分占比合同总金额 34.41%，软硬件购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计人民币（小写）32964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2874219.00元。其中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1885299.00元；向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988920.00元。

2. 软硬件购置部分：所有软硬件产品到货签收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软硬件购置总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 3840438.00 元。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862598.00 元; 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977840.00 元;

3. 软件开发部分: 软件开发全部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部分总款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908000.00 元。

4. 乙方、丙方全部完成软硬件购置及软件开发、集成工作,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负责组织财政决算评审, 并按财政决算金额, 向乙方、丙方支付到结算价的 97%, 按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 乙方占该笔付款金额的 65.59%, 丙方占该笔余款金额的 34.41%。

5. 剩余 3% 结算款转为质保金,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 按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 乙方占该笔付款金额的 65.59%, 丙方占该笔余款金额的 34.41%。

6. 其他: 乙方、丙方需根据甲方支付款项进度按要求先行开具等值发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丙方须将本合同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丙方自理。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

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6336 9720 7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电话：010-88511155

开户行：中行北京分行

账号：3298 5600 5414

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22209193350XY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2 号

电话：0903-6516626

开户行：墨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账号：879010012010101337701

第七条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及知识创新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九条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等证明文件。

第十条装运标志

(一) 乙方、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两侧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数量: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十一条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乙方、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乙方、丙方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一切在途风险由乙方、丙方承担。

(二)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十二条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 乙方、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本合同产品及其全部配件、备件及相关附属设备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设备预装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或经权利人许可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三) 乙方、丙方交付的本合同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为确保甲方及时享受到乙方、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丙方须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若本合同产品出现故障，乙方、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010-88511155 。

乙方销售支持电话： 4000181100 。

丙方技术支持电话： 19915188415 。

丙方销售支持电话： 18199390770 。

若如乙方、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应就其迟延通知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检验和验收

(一) 乙方、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时,甲方或其委托方验收人员应当就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外观、名称、数量等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或其委托方验收人员须于交付当日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签收单上签字,乙方、丙方参与验收人员须同时签字确认。但签收单不作为验收凭证。

若甲方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发现与本合同规定要求不符之处,应在签收单上明确写出,否则将视为甲方认同乙方、丙方的本合同产品的包装、数量及外观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 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产品交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外,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按企业标准(样品、样件等)或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通常标准执行。无论执行何种标准,本合同产品均须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初验合格的,甲、乙、丙三方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初验合格单或初验报告以证明所供产品初验合格。产品初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丙方保证其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产品交付后由乙方、丙方负责安装、集成、调试,甲方应在乙方、丙方书面通知完成安装、集成、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丙方验收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如产品通过最终验收,甲、乙、丙三方须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如本合同项下产品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的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在一定时间内重新提供该等产品或重新安装、集成、调试,并有权按照或参照本合同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仍未能提供验收合格的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损失。

(五) 甲方对于本合同产品质量和配置的异议期限等同于产品质量保证期或免费售后服务期(以二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异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或配置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索赔

(一)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或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丙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数量、质量或相关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自由选择下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同时选择几种,向乙方、丙方索赔:

1. 解除合同,并由乙方、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

额退还给甲方（退款）。此外，乙方、丙方还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款项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甲方人员差旅费、退货通知费用、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本合同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乙、丙三方依据本合同产品的实际品质、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等，协商决定降低本合同产品的价格。协商决定降低价格的，由乙方、丙方于 15 日内将差价返还甲方。达不成一致的，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合同产品的价格及利息等费用。

3. 乙方、丙方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原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丙方须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及 / 或免费售后服务期。

在甲方根据本项规定向乙方、丙方索赔时，视为乙方、丙方逾期交付有缺陷产品。逾期时间计算至乙方、丙方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原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经甲方重新检验合格之日止。

（二）如果在甲方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未作答复，则视为乙方、丙方已经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十七条 延迟交货

（一）乙方、丙方应按照三方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也可解除合同，并不排除向乙方、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八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丙方负责完成（或负责协调合同产品生产厂商完成，下同）本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二）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售后运维服务，免费售后运维服务期自本合同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免费售后运维服务期限以外的涉及本合同产品的运维服务费用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在本合同产品的免费售后运维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因需求变更、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合同产品的损坏，乙方、丙方在维修时只收取工本费和材料费，不收取维护费。

（四）如甲方在本合同产品上安装软件需要乙方、丙方或本合同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乙方、丙方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或协调本合同产品生产厂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

（五）甲、乙、丙三方确认，售后服务是本合同合同标的重要的内容。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

（六）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售后及运维工作，乙方、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移交与对接。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人员培训、保险等事宜

（一）乙方、丙方应当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规程要求开展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不得违规操作。

（二）乙方、丙方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乙方、丙方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调查情况书面上报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供甲方参考，根据事故结果乙方、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生活设施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地区级文明

标化工地的要求。

（四）乙方、丙方应当负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五）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丙方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并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应当为其派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为其拥有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投保相关财产保险。若出现相关事宜由乙方、丙方自负。另，乙方、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与其派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 违约赔偿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如非乙方、丙方原因，甲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日按逾期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

2、在乙方、丙方送货过程中，如因甲方通知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出现错误，致使乙方、丙方无法按时把本合同产品送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丙方在发现上述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协调解决。

（二）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产品的，乙方、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

2、乙方、丙方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逾期 10 日后仍未向甲方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或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丙方限期重新供货，如由此造成乙方、丙方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追究乙方、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4、如乙方、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并/或要求乙方、丙方退还该部分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价款，如由此造成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的，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和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秘密、商务计划、经营决策、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品调价方案、投资方案、投资结构；标书、标底、客户名单、原材料价格、消耗、成本、库存量、进货渠道；财务资料；薪资金额或标准、人事组织结构及人力培养/管理规划；技术讨论、操作手册技改计划、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原始记录、数据、操作规程、数据库；及其他由甲方确认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工作保密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甲

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销毁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并书面向甲方确认已完成上述事宜。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丙方（含乙、丙方工作人员）。如乙、丙方或乙、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乙、丙方含乙、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墨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丙方出现本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丙方追诉的权利。

（二）乙、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及安装、集成、调试服务；

（三）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五）“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六）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廉政承诺

（一）合同三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丙方推荐或要求乙、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

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四)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中如一方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必须提前3日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如下地址,或直接由指定代理人签收,且各方均同意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同心路81号

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代理人: 联系方式: :

丙方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英协海尔路2号

代理人: 联系方式: :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二)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墨玉县财政主管部门各1份。

(三)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三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所包含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产品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墨玉县同心路81号

邮编：

电话：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5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

层

邮编：100010

电话：010-88511155

传真：010-82358550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5日

丙方：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英协海尔路2
号

邮编：848100

电话：19915188415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11 月 5 日

附件一：《产品报价清单》

乙方负责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国别 / 地区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	分 拣 中 心 设 备 一 环 形 分 拣 分	胶 带 输 送 机	型号：HM-LSX 规格：B=1000mm 一线品牌电机、变频调试，高强度耐磨水平皮带机、上下爬坡皮带机、自限位递件机。线速度：25-45(m/min)、上下坡道由现场确定；国内品牌皮带材质：耐低温、高强度耐磨 PVK 护板：两侧部分护板自动化及辅助线设备及相关电控材料运抵现场后，负责设备系统集成联动、单动、及远程控制。	130	米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2950.00	38350.00
		环 型 分 拣 机	型号：HM-HFJ 规格：156 个格口，定制型联动分拣小车(耐寒型)： 采用联动小车，光电传感器自动检测包裹长度，自适应柔性 WCS 控制软件对于长度超过 1.0 米的包裹，采取差速驱动相邻分拣小车（相邻两部小车不同速度分拣转动），将运动方向 1.0 米长边包裹自动调整为短边、斜边方向畅通滑入 750mm 格口、而不出现任何堵包现象，以达到 750mm 格口可分拣 1.0m 大包裹的目的，大大节约现场有限的空间； 2) 皮带品牌：一线主流品牌 PVC 条纹皮带宽度 426mm，厚度 2mm 直线交叉带小车节距标准为 500mm，现场安装参照小车安装次序表，例如 500 节距小车：调整小车节距 500±1mm，每 5 辆车复测一次总节距 2500±3mm；调整次级板的中心度、垂直度，保证分拣机运行时，运行顺畅、平稳。 3) 伺服滚筒与驱动器：卸载运动单元，滚筒直径 67mm，长度：428mm，永磁伺服电动滚筒，RS485 通讯驱动器，额定功率 400W，莫迪。 4) 小车托架：节距：500mm，次级驱动板，采用铸铝托架，精加工装配；驱动铝板垂直于铝合金车身，平整无变形无刮痕； 5) 行走轮及导向轮：车轮：TPU(聚氨酯) 轮 径 90mm ， 尺 寸	1	套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23000.00	23000.00

	Ø90*22mm,TPU(聚氨酯与尼龙材料两种材质复合设计), 硬度 Shore 65A 6) 人工式供包台 供件方式采用人工摆件, 供件工位数量和主线速度可调, 已适应最佳供件效率。					
定制 钢台	型号: HM-GPT 规格: 碳钢材质表面喷塑, 组合式设计工厂预加工现场拼接组装,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 标准防滑钢板平台、上下人梯, 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14	平米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1520.00	21280.00
定制 供件 滑槽	型号: HM-HC 规格: 镀锌板折弯,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 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30	平米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2750.00	82500.00
定制 剔除 滑槽	型号: HM-HC 规格: 镀锌板折弯, 异常件剔除, 具体尺寸已现场实测为准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3	平米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2750.00	8250.00
OBR	型号: MV-ID6200M 规格: 1、相机+智能读码系统+顶扫高配电脑 1、(配 25mm 镜头) 配套光源、开关电源、网线等; 2、相机固件: 定制交叉带专用固件; 3、架设高度: 距离皮带表面 1500mm 高 (高度、角度可调节)。	1	套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杭州	12900.00	12900.00
灰度 仪	型号: MV-DB500S-C 规格: 具有包裹进行数量检测和位置判断。融合出双检测、有无检测、包裹纠偏、超边检测、空盘检测功能。海康或大华主流机型。	1	套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杭州	59800.00	59800.00

	电 气 控 制 系 统 (PL C 触 摸 屏、柔 性 电 控 系 统)	型号: HM-WCS 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 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 PLC 品牌: 一线主流品牌 采用 PLC 进行控制、通信 TCP/IP 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 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 AP 无线通讯 (5G 频段); 1) 标配宽温(-30 到 70 度), 纯分布式方案, 现场部署灵活性很高。 2) 从站可挂载 64 个 IO 模块, 1024 点。通过从站可任意拓展 IO 点数; 3) 64 个 IO 模块 (1024 点) 刷新周期 <2ms。优于 PROFINET; 4) 每张 IO 模块均可通过网线拉开, 模块间最大间距可达 100m, 布线灵活性高, 显著节省实施成本和线缆成本。 5) 配电柜的门板设置数字表, 应具有遥测、遥信功能, 并具有 RS232/RS485 通信接口。监视电源主要参数包括三相电压、电流。 6) 电气控制柜必须接地良好, 箱内接线绝缘符合要求, 其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Ω。 7) 直轨道: 700W*3000mm 主体材质: t≥3mm 碳钢喷塑 减震垫: 橡胶 轨道喷漆: PANTONE 3005C 8) 转弯轨道: R612mm; 加工工艺良好, 外观美观, 表面平整光滑。设备接口、部件连接处无毛刺且平稳过渡, 锋利边缘需倒角, 焊缝整齐并打磨光滑。设备外表涂层应光洁、牢固、防止锈蚀, 满足高湿度气候的环境要求; 无堆积、剥落、锈蚀、气泡等缺陷。优先喷塑, 漆膜厚度不低于 60μm 9) 主线驱动(直线电机): 额定功率 3.5-5.5KW, 注明: 正常情况每 30 台小车配置一个直线电机 10) 格口滑板材质: t≥2.5mm 机械结构 - 格口滑板材质: t≥2.5mm, 宽度 750-1000/mm、声光电、异常分拣报警系统。	1	套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30000 .00	30000 .00
	自 动 分 拣 系 统 (上	型号: HM-FJ 规格: (1) 分拣机设备监控、设置、故障提示灯、故障诊断、维护提醒、软件数据记录、查询。	1	套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	90000 .00

	位机 自动化 信息管 理系统)	(2) 系统运行参数设定、远程管理、数据统计等。 1) 输送记录包裹信息：包裹数量、时间等； 2) 输送包裹总包数； 3) 各类包裹（剔除、各类异常包裹、正常落格口包裹等）分拣包数，异常包裹包数及原因统计； 4) 分拣各格口包裹包数； 5) 各供包台分拣包裹包数、供包效率； 6) 各格口工作量； 7) 设备生产效率； 8) 设备运行信息的记录和统计：设备运行时间、正常停机时间、故障停机时间、设备利用率等； 9) 设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统计：设备发生故障的时间、部位、故障类型；故障排除的时间；设备的故障率，各类型故障率等； 10) 设备自检的记录：检测的部位、时间、结果等信息；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它信息； 12) 要求保存 7 天内的本地包裹数据；设备运行维护日志要保存半年，具体保存天数应可以设置。 (3) 自动化分拣软件 WCS 系统：负责与客户的数据服务器通讯，进行数据交换，以及分拣控制等			/中国/ 合肥		
1	快递面单及运单分拨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快递面单及运单分拨系统，需要完成其它快递公司中转过来的快件的自动面单识别入库，要求支持市场上常见的快递公司，并且可以自动智能的控制分拣设备进行快件分拣，分拣规则可以自行配置调整。 功能点：系统应该具备下列功能点：工号管理，权限模型，系统运维监控，拍照面单收件，面单信息自动识别，地址自动解析，SMS 发送，地图展示和地址转换，智能分拣设备对接，智能分拣规则配置，快递单管理，智能分拣设备控制，智能分拣监控，运输任务监控大屏，智能分拣大模型，智能分拣大模型调优，OCR 能力，快件监控，资源数据管理，客户画像，任务监控，异常提醒，数据报表，快件追溯，站点地图，站点业务分析，车辆分析，司机考核，效益分析，乡村站点管理，站点分析大模型，拍照面单收件，当日收件清单，数据字典管理。	1	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14000 00.00	14000 00.00

2	运输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管理从分拨中心到村镇驿站的快件分拨运输业务，系统需要具备管理、监控运输业务。 功能点：系统应该具备下列功能点：车辆管理，司机管理，车辆信息校验，行驶证 OCR，电子围栏，登录身份鉴权，维保管理，保险管理，分拨发车管理，司机身份校验，身份证 OCR，驾驶证 OCR，数据报表，拍照装车，北斗设备对接，车辆轨迹监控服务，运输单管理，智能调度，智能分析，调度地图，北斗设备定制，发车管理。	1	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78000 0.00	78000 0.00
3	站点后台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站点通过这个模块用来管理站点业务，包括快件的收发管理，库存管理，客户的行为分析等。 功能点：系统应该具备下列功能点：站点工号管理，APP 工号管理，快件管理，快件批量通知取件，异常提醒，快件追踪，收件管理，效益分析，问题件溯源，在仓件仓位图，运输在途监控，数据统计。	1	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60000 0.00	60000 0.00
4	站点 app 系统	功能要求：站点在不具备 PC 操作的场景（比如卸车、出库签收等）下使用手持设备需要完成的功能。 功能点：系统应该具备下列功能点：登录身份鉴权，卸车，批量发送短信，仓位查询，运输车辆监控，扫件入库、编码取件码并发送通知短信，客户取件签收，查件。	1	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40000 0.00	40000 0.00
总价						6284330.00	

丙方负责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单价(元)	合计(元)
1	分拣中心设备阵列设备部分	拉距段	型号：HM-LJ 伺服电机高速拉包，皮带、电机、减速机、西克光电、主从滚筒、同步带等	4	条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合肥	60000.00	240000.00
		高速称重扫描一体机	型号：HM-DWS (1) 系统具备识别邮件上的条码功能。 (2) 自动条码扫描装置采用六面扫描。 (3) 条码识读差错率≤0.01%。 (4) 条码识读率大于或等于 99.9% (测	1	套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3000.00	13000.00

(DW S)	试件) 读码相机采用 2000 万像素, 帧率不小于 10 帧/秒; 当条码最小线宽不大于 0.25mm 时, 每秒读码数不小于 30 条。 (5) 在顶部能清晰地拍到面单图像, 按识别面单文字方向对图片进行转正, 图片上能清晰地看到邮件条码。 (6) 读取符合邮政规范的一维码和二维码, 扫描到二维码需能解析出邮件条码, 条码过滤规则。 (7) 所有数据保存不小于 90 天。能按天记录所有邮件数据保存到本地, 包含条码、重量、长、宽、高、体积信息、条码(无条码或 多条码也需保存)、日期、时间。 (8) 高速读码相机、遮光罩、补光灯一套、工控机相机支架、系统软件、动态秤机及高精度称重仪。 选用耐寒型皮带。			合肥		
水 平 皮 带 机	型号: HM-LX (B=1000, L=6000, H=800) (1) 一线品牌电机(推荐晟邦品牌, 具体以合同为准)、变频调试, 整机采用机头、机尾、中间机架等单元式组装, 衔接处平整、吻合严密。机架、侧挡板、托板、托辊结构合理, 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各机械零部件应标准化, 配合定位准确, 各相同零部件应具有良好互换性, 维修更换方便。 (3) 设备外形美观, 表面平整光滑。设备接口、部件连接处应光滑平整过渡, 边角处应去毛刺并倒钝角, 焊缝均应打磨光滑。 (4) 选用耐磨耐寒皮带 (5) B=1000, L=6000, H=800	1	条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17200.00	17200.00
水 平 皮 带 机	型号: HM-LX (B=1000, L=1500, H=800) (1) 一线品牌电机(推荐晟邦品牌, 具体以合同为准)、变频调试, 整机采用机头、机尾、中间机架等单元式组装, 衔接处平整、吻合严密。机架、侧挡板、托板、托辊结构合理, 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各机械零部件应标准化, 配合定位准确, 各相同零部件应具有良好互换性, 维修更换方便。 (3) 设备外形美观, 表面平整光滑。设备接口、部件连接处应光滑平整过渡,	5	条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12500.00	62500.00

	边角处应去毛刺并倒钝角，焊缝均应打磨光滑。 (4) 选用耐磨耐寒皮带 (5) B=1000, L=1500, H=800					
高 速 摆 轮 分 拣 机	型号：HM-BL (1) 高速摆轮矩阵分拣模块主要用于邮件分拣，包含箱状邮件、邮袋、软包等各类邮件，具有前进、左摆卸载、右摆卸载三个方向的功能。 (2) 邮件重量范围：0.2kg-30kg；尺寸范围：最长边$\leq 1000\text{mm}$，$100\text{mm} \leq$次长边$\leq 800\text{mm}$，最小边$\geq 30\text{mm}$。 (3) 高速摆轮矩阵分拣效率≥ 3600 袋件/h（邮件平均尺寸长 800mm*宽 800mm）。 (4) 动态载荷$\geq 30\text{kg/m}^2$，静态载荷$\geq 100\text{kg/m}^2$。 (5) 分拣差错率 = （错分的邮件/全部上机的邮件）$\times 100\% \leq 0.01\%$。 (6) 分拣邮件破损率$\leq 0.1\%$。 (7) 高速摆轮矩阵分拣模块应与前后端胶带机、自动条码扫描装置等组成整体分拣系统。加速段胶带机应保证进入高速摆轮矩阵分拣模块的邮件间隔，确保邮件准确分拣。 (8) 选用耐磨耐寒皮带部件	4	台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42000.00	16800.00
定 制 滑 槽	型号：HM-HC 镀锌板折弯，具体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9	套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14300.00	12870.00
电 气 控 制 系 统 (PLC 触 摸 屏、柔 性 电 控 系 统)	型号：HM-WCS 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PLC 品牌：一线主流品牌（推荐信捷品牌，具体以合同为准）采用 PLC 进行控制、通信 TCP/IP 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AP 无线通讯（5G 频段）； 1) 标配宽温（-30 到 70 度），纯分布式方案，现场部署灵活性很高。 2) 从站可挂载多个 IO 模块。通过从站可任意拓展 IO 点数；	1	套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合肥	30000.00	30000.00

		3) 多个 IO 模块刷新周期<2ms。优于 PROFINET; 4) 每张 IO 模块均可通过网线拉开, 模块间最大间距可达 100m, 布线灵活性高, 显著节省实施成本和线缆成本。 5) 配电柜的门板设置数字表, 应具有遥测、遥信功能, 并具有 RS232/RS485 通信接口。监视电源主要参数包括三相相电压、电流。 6) 电气控制柜必须接地良好, 箱内接线绝缘符合要求, 其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Ω。					
2	出库仪	型号: MX-J16 1. 操作系统: 安卓操作系统, 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兼容性。 2. 主板: 高性能主板, 为设备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3. 处理器: 多核+2.0G 主频, 保障处理速度和效率。 4. 屏幕: 10.1 英寸高清屏, 提供清晰的显示效果。 5. 摄像头: 高清工业摄像头, 满足高质量拍摄需求。 6. 补光灯: LED 补光灯, 确保拍摄环境的光线充足。 7. 拍摄效果: 拍摄清晰无噪点, 保证图像质量。 8. 扫描速度: 高速扫描 1 件/秒, 提高工作效率。 9. 音量: 6W 大音量, 便于在各种环境中清晰听到提示音。	60	台	青岛仰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青岛	5600.00	33600.00
3	便携式打印机	型号: GP-M324 可打印快递单标签, 取件码, 一机通用; 加大纸仓容量 5cm 直径纸仓; 支持安卓 type-c 通用数据线; 60mm/秒 MAX	60	套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中国/珠海	2800.00	16800.00
4	PDA 把枪	型号: DT50 1. 处理器: 新三代 4 核或 8 核 2GHz 处理器。 2. 条码读取: 最多同时读取 10 个条码。 3. 电池: 大容量电池配合超低功耗 15	60	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8600.00

		小时超长工作时长			公司/ 中国/ 深圳		
5	冷柜	型号: BD/BC-1088G 1. 容量: 容量 1001-1500L 2. 制冷方式: 制冷方式直冷 3.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4. 打开方式及频: 推拉门、定频 冷藏方式: 冷藏冷冻转换	30	台	浙江 星星 冷链 集成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浙江	5900. 00	17700 0.00
6	冷藏货运车	型号: BJ5032XLC5JV6-13 1. 尺寸: 整车尺寸 5265*1985*2745mm; 箱内尺寸 3300*1760*1700mm, 2. 空调: 冷暖一体空调 3. 配置: 中控锁 4. 发动机: 2.0L 发动机 马力: 144 匹马力	11	辆	北汽 福田 汽车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北京	12800 0.00	14080 00.00
7	服务器	型号: NF5270M6 2U 1. 服务器类型: 2U 机架式 2. CPU: 至强 5317*2 3. 内存: 64G 4. 硬盘: SSD300G*6 5. RAID: 支持 RAID6 6. 电源: 大于 1100 瓦*2 配置: 带导轨	5	台	浪潮 电子 信息 产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山东	49000 .00	24500 0.00
总价						3296400.00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统一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HTJH-MYCGGK-001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二次）中的分拣中心设备一环形分拣部分和软件开发部分中快递面单及运单分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站点后台管理系统、站点 app 系统，具体工作和义务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二次）中的分拣中心设备一矩阵线设备部分、出库仪、便携式



阿卜杜喀哈尔 阿卜杜凯尤木



打印机、PDA 把枪、冷柜、冷藏货运车、服务器，具体工作和义务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为 628.433 万
元，占比 65.59%；

(2) 墨玉县鑫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为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329.64
万元，占比 34.41%；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两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单位：墨玉县鑫玉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